

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CB(2)1115/99-00號文件
(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)

檔 號：CB2/BC/3/98

《人類生殖科技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第19次會議紀要

日 期：1999年9月14日(星期二)
時 間：上午8時30分
地 點：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

出席委員：何秀蘭議員(主席)
何敏嘉議員
陳婉嫻議員
梁智鴻議員
楊耀忠議員
劉漢銓議員
羅致光議員
鄧兆棠議員

出席公職人員：衛生福利局副局長1
梁永立先生

署理衛生福利局首席助理局長(衛生)3
黃潔怡小姐

衛生福利局助理局長(衛生)6
陳天柱先生

衛生署首席醫生(3)
鍾偉雄醫生

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
霍思先生

高級政府律師
朱映紅女士

列席秘書：總主任(2)4
陳曼玲女士

列席職員 : 助理法律顧問4
林秉文先生

高級主任2(4)
麥麗嫻女士

經辦人／部門

I. 與政府當局會商繼續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

議員由《人類生殖科技條例草案》(下稱“條例草案”)第33條起，繼續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。

上次會議的跟進事項

2. 在回應議員於上次會議提出的問題時，衛生署首席醫生(3)表示，他已向香港紅十字會輸血服務中心查證該會披露敏感資料的政策(例如捐血者血液在愛滋病測試中呈陽性反應)。香港紅十字會輸血服務中心的政策是將血液測試結果通知捐血者。
3.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在答覆梁智鴻議員的提問時，證實個人資料專員認為該條例草案可以接受。

條例草案第34條 —— 獲授權人士進入牌照所關乎的處所的權力

4. 梁智鴻議員關注，獲授權人士根據條例草案第34(1)(a)條在處所檢取的胚胎或配子，有可能受到損害。衛生福利局副局長(1)解釋，政府當局既要考慮有需要將胚胎或配子作為證據，亦要顧及胚胎或配子免受梁議員所指可能發生的風險，在兩者之間須取得平衡。衛生福利局副局長1特別指出，條例草案第34(1)(a)條規定，獲授權人士如有合理理由相信，在任何處所內發現的胚胎或配子，可在檢控違反該條例草案的罪行的法律程序中用作證據，便可為該目的保管上述胚胎或配子。梁智鴻議員認為，政府當局應確保獲授權人士在該等情況下，會適當地小心處理其檢取的胚胎或配子。他建議政府當局應於條例草案訂立條文，使獲授權人士必須遵

政府當局

守該項規定。主席支持梁智鴻議員的建議。衛生福利局副局長1答應因應議員提出的意見，重新考慮該項條文的草擬方式。

條例草案第35條 —— 獲授權人士進入處所的權力

政府當局

5. 梁智鴻議員詢問，如委託夫婦急欲使用被警方檢取作為證據的胚胎／配子，即使有關法庭程序尚未完結，委託夫婦可否申請取回該等胚胎／配子。何敏嘉議員認為被檢取的胚胎或配子不應被無限期保留，因他相信應有其他方法可代替以胚胎或配子作為有關程序的證據。梁智鴻議員指出，政府當局應顧及委託夫婦的需要，因為女方或會因押後進行生殖科技程序而未能成孕。衛生福利局副局長1答應就有關處理證據的相關刑事訴訟程序規則諮詢律政司的意見，供議員參考。主席指示應於日後的會議再行討論這點。

條例草案第37條 —— 同意作出檢控

法案委員會

6.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表示，是項條文在其他條例頗為普遍。他解釋，如生殖科技中心客戶擬就中心的不當行為提出民事訴訟，該客戶可向人類生殖科技管理局(下稱“管理局”)及／或警方舉報，以便進行調查。調查結果將提交律政司，由律政司研究個案的理據，決定應否對有關持牌人提出訴訟。另一方面，如管理局及警方基於任何理由不對個案展開調查，礙於是項條例草案的條文所限，有關客戶便不能對生殖科技中心提出訴訟。助理法律顧問4表示，並非所有條例均訂有這項條文。如訂有該條文，日後律政司須就每宗個案的情況，決定應否提出訴訟。如刪去該條文，執法部門便可根據本條例，自行對生殖科技中心的東主提出訴訟。議員普遍對是項條文有所保留，並認為應於稍後再行討論。

條例草案第39條 —— 管理局指明格式的權力

7. 衛生福利局局長1表示，管理局擬備的《實務守則》會載列所有表格的樣本。

條例草案第41條 —— 規例 - 費用

8. 衛生福利局副局長1表示，會以附屬法例的形用，訂明向管理局支付費用的規例。

條例草案第42條 —— 規例：一般條文

政府當局

9. 衛生福利局副局長1提及條例草案第42(2)(e)條，指出有關當局可於附屬法例內進一步訂明在何種情況下，可向曾屬婚姻雙方的人士繼續提供生殖科技程序。議員建議應於附屬法例內作出規定，訂明持牌人須在生殖科技中心的顯眼處展示其牌照。衛生福利局副局長1答應考慮該項建議。

10. 衛生福利局副局長1在回應梁智鴻議員時表示，規管管理局作出條例草案第42(5)條所述的豁免的準則，可於附屬法例內訂明。

政府當局

11. 關於條例草案第42(5)(b)條，主席認為該條文賦予衛生福利局局長的酌情決定權過於廣泛。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解釋，許多其他法例亦有同類的安排，他答應於下次會議向議員提供有關例子。他解釋為應付個別個案的不同情況，實有需要作出擬議安排。

法案委員會

12. 梁智鴻議員提及條例草案第42(6)條，並詢問如屬持續罪行的個案，管理局或執法部門可否下令關閉涉案的處所。衛生福利局副局長1解釋，遇有持續罪行的個案，實際上可施加額外的罰則，例如除按日罰款外，亦可撤銷涉案處所的牌照。他指出在該等情況下，如牌照確實被撤銷，便可下令關閉涉案處所。不過，梁智鴻議員擔心管理局需要一段長時間才可決定撤銷牌照，在過渡期間，涉案持牌人只須繳交按日罰款，對他的阻嚇作用不大。他建議法案委員會應於稍後重新考慮這問題。

條例草案第43條 —— 修訂附表1

13. 衛生署首席醫生3滙報，根據議員提出的要求，政府當局現正擬備一份載列伴性遺傳疾病一覽表，納入附屬法例內。不過，他強調該一覽表絕非詳盡無遺。

附表1 —— 第2部 - 委員會及其成員

政府當局

政府當局

14. 梁智鴻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擬委任哪類人士出任管理局轄下3個委員會的成員，該等委員會分別為視察委員會、倫理委員會及調查委員會。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答覆時指出，條例草案第5(3)條訂明訂明，該等委員會的成員人數及獲委任的人選均由管理局決定。衛生福利局副局長1補充，本地專家或會獲委任為顧問，以協助委員會履行其職能，亦會考慮委任海外專家，協助培訓本地的專家。他答應待當局取得有關委任安排的資料後，會向法案委員會提供更詳細的資料。陳婉嫻議員要求當局提供更多有關該等委員會運作安排的詳情，衛生福利局副局長1答應提供一些初步資料，說明政府當局在這方面的計劃。

II. 下次會議日期

15. 議員同意於1999年9月22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下次會議。

16. 會議於上午10時30分結束。

立法會秘書處
2000年2月14日